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5期(复总第937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月刊)
2025年第5期
(复总第937期)
2025年5月2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吉林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吉政办发[2024]21号).....(2)

部门文件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慈善组织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和《吉林省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认定和公开募捐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24]40号).....(16)

政策解读

《吉林省慈善组织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和《吉林省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管理办法》解读.....(37)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网 址:jl.gov.cn/gb
地 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邮 编:130051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电 话:0431-88904752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传 真:0431-88904752 印 刷: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美丽吉林建设行动方案 (2024—2027年)》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4〕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美丽吉林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11日

美丽吉林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

为全面贯彻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美丽吉林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吉发〔2024〕9号），推动美丽吉林建设目标逐步实现，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绿色转型发展提速行动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稳步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

氧化碳排放以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全省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力争达到45%，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以上。

(二) 重点举措

1. 持续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建立完善“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动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以下均需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政府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农产品主产区突出开发强度控制，健全粮食生产功能区利益补偿机制，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重点生态功能区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实施生态系统综合管理，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和评估，减少和防止对生态系统的干扰和破坏。（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严控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加快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和节能审查（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支持汽车、机械、电子、纺织、通信等行业龙头企业，在供应链整合、创新低碳管理等关键领域发挥引领作用；加快钢铁、石化、有色等行业全流程绿色化改造；着力培育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全省创建40家左右绿色供应链和250家绿色工厂。（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持续推进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探索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技术工艺。（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深入落实碳达峰实施方案。完善落实“双碳”工作机制。（牵头

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稳步开展碳排放总量及强度数据核算，开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消费统计研究。(牵头单位：省统计局) 探索建立省级碳普惠制度体系，推动开展碳普惠创新实践。(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以太阳光、风能、氢能、水能等为重点，建立多元能源供应体系，着力打造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加快推进新能源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深入实施“氢动吉林”行动。(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4. 加强全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使用近零碳建筑。(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推动相关企业加快新能源化转型，探索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场景，推动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动力电池更新、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更新。(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推动重点区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相关政策体系。(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扎实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建立健全全流域和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管控指标体系，完成跨行政区域江河流域水量分配。(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二、实施幸福蓝天守护行动

(一) 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全省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 27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全省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和老旧内燃机车。

(二) 重点举措

1. 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加快推

动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创新，加大保护性耕作、深翻等还田技术示范推广力度。（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严格落实秸秆全域禁烧，压实秸秆禁烧监管责任，科学处置秸秆残茬，完善火点监测体系建设，健全火点处置机制。（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持续加大燃煤污染治理力度。加快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深入推进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按照时限要求完成试点建设任务；鼓励其他城市积极申报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

3. 强化工业源污染防治。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铸造、石灰等行业炉窑清洁化改造工程。严格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加强油品VOCs综合管控。实施氮肥、纯碱等行业排查整治行动，加强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 统筹推进移动源和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专项治理，深入推进超标排放车辆“检测—维修—复检”闭环管理；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健全完善成品油流通环节监管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年度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治理。（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规范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管理；加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能力建设。（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完善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源排放清单；加强

重点行业恶臭污染综合治理。（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三、实施魅力碧水维护行动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力争新建和改善提升 4600 公里绿水长廊。到 2027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保持在 85% 左右，劣五类水体稳定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重点江河生态流量目标保障率不低于 90%，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 40% 左右。

（二）重点举措

1. 加强重点流域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加快推进辽河干流及重点支流河道整治及生态隔离带、缓冲带生态修复建设，全面推进伊通河、雾开河等饮马河支流水环境治理与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综合治理。（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深入推进查干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实施域内泡塘综合治理，推进周边生态缓冲带、隔离带建设和湿地、草地保护修复，结合产业发展需求提升生态景观。（牵头单位：省水利厅）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整治，落实规范化建设要求，开展排污口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持续推动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梯次分类推进重点流域沿岸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水平。（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着力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全面排查省域范围内流域面积超过 1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及大中型水利工程生态流量目标核定情况，加强生态流量预警管理和水资源调度，完善生态流量保障指标体系，逐步推进已建大中型水利工程生态流量目标核定和保障工作。到 2027 年，

60%以上的已建大中型水利工程要确定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3. 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持续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水源保护区环境违法问题排查整治，“一源一策”开展不达标水源治理；加快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4. 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持续推进万里绿水长廊建设。（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编制《吉林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分批次开展美丽河湖建设与成效评估，加大美丽河湖宣传力度。（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四、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行动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典型黑土区保护面积达到3000万亩，化肥利用率稳定在43%，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国控区域点位I—IV类水比例控制在66.7%左右。

（二）重点举措

1. 持续提升黑土地质量。深入实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和黑土地保护工程，打造万亩级、千亩级示范基地。加快推进秸秆还田、改良培肥等技术示范应用，实施“秸秆深翻还田+增施有机肥”技术，探索创新耕作模式。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广科学用药和科学施肥技术模式，示范推广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实施“三新”配套技术推广；着力构建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探索不同地区有效回收模式

和机制。(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健全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禽粪污就地转化、就近还田利用。(牵头单位:省畜牧局)加大农业面源污染监管执法力度,扎实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工厂化水产养殖场污染防治,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与风险管控。制定全省受污染耕地整治方案和分类管控清单,实施污染源头阻断工程;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分批次完成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整治;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依法加强重点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的联动监管,落实纳入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措施。(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4. 加大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力度。2024 年底前,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动态管理,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加强风险管控效果评估和后期环境监管。健全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五、实施康宁环境建设行动

(一) 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全省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以上。

(二) 重点举措

1. 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立配

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加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为重点，持续推进“互联网+”回收模式。（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加快推动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以及各类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全面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实现源头减量，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强化危险废物监管，有序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开展第二轮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统计、新污染物环境监测、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及环境风险评估。以石化、涂料、纺织印染、医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开展首批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与现行环境管理制度衔接，有序推动新污染物监管执法，开展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管理体系评估。（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着力打造宁静城市。优化调整声环境功能区，提升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统筹做好监测点位优化布局、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和组网运行，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严格落实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等要求；加快推进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噪声智慧监测。（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实施守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行动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全省森林覆盖率稳定在45.8%，湿地保护率稳定在45.22%，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稳定在72.3%，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40 平方公里。

（二）重点举措

1. 加强长白山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统筹推进保护修复天然林、更新改造防护林、培育保护珍贵物种。加快建立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制度，加强公益林建设和森林资源储备。编制《吉林省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系统开展红松阔叶混交林顶级森林生态群落促进工程、古树名木保护工程，提高森林面积和质量，促进天然更新和森林正向演替。（牵头单位：省林草局）

2. 持续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系统治理。持续开展绿美吉林行动和林草湿生态连通工程，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推进重要湿地认定，促进湿地自然恢复。（牵头单位：省林草局）持续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和侵蚀沟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完善第一次水利普查名录内河湖划界成果，编制“七河一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持续开展河湖库“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牵头单位：省水利厅）有序推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开展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效评估。（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印发实施《吉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推进中华秋沙鸭、丹顶鹤等珍稀濒危物种的人工繁育和野化放归；推进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依托大数据智能分析预警平台，构建覆盖重点区域、针对重点疫病的主动监测预警体系。（牵头单位：省林草局）加强细鳞鲑、花羔红点鲑等珍贵、濒危水生动物保护。（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4. 严密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完善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生态安全与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等领域协作，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生

态安全风险调查、监测、识别、研判、预警和应对。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强化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重点领域以及跨国界、跨省界地区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实施一批环境应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开展辐射环境隐患专项排查、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等专项行动，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5. 积极适应气候变化。深入推进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加快长春市、延边州国家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生态气象与气候变化一体化平台，完善生态气象监测站网。(牵头单位：省气象局) 推进四平市、松原市海绵城市示范建设，以点带面加快全省海绵城市建设步伐。(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与洪水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健全信息共享工作衔接机制，构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系统；强化抢险救援技术装备支撑以及应急物资、应急通讯保障能力。(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七、实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行动

(一) 主要目标

到2027年，全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本构建，国家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达到8个。

(二) 重点举措

1.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动态更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重点项目库，积极推荐延边州争创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扎实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创建，总结推广创建经验。(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大力推进农特产品生态价值转化。强化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建设，实施“千亿元人参”等重大项目，打响吉林大米、吉林鲜食玉米、长白山人参等品牌。（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实施“千万头肉牛”工程，打造“吉牛中国牛”等公用品牌。（牵头单位：省畜牧局）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建设一批具有典型示范和带动作用的高标准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林下及林特”产业集群。（牵头单位：省林草局）

3. 着力推进生态冰雪资源价值转化。建设冰雪、避暑双产业，加强“长白天下雪”和“清爽吉林·22℃的夏天”双品牌推广。做大做强吉林雪博会品牌，重点推动冰雪运动中心、北大湖、万科等新建、扩建冰雪旅游项目，持续推动娱雪乐园建设。结合G331吉林段风景道及边境旅游产品，开展“长白秘境—吉线331”主题宣传活动，讲述文化故事、展现边境风光。开展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民宿、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质量等级评定工作。举办红色旅游节，推出红色旅游产品。（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八、实施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赋能行动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基于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监管执法体系全面建立。

（二）重点举措

1. 完善多元共治责任体系。修订《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牵头单位：省审计厅）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依法依规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和督察“回头看”；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深化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

价。(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完善全域覆盖监管体系。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深化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建立健全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模式，推行以非现场检查为主的执法监管模式和包容审慎精准执法监管；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健全森林、耕地、湿地、草原等领域保护补偿制度，完善纵向生态补偿机制和跨地区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深入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案件线索筛查力度，依法启动索赔，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重点城市开展细颗粒物组分与挥发性有机物组分自动监测；在臭氧污染较重地区建设臭氧溯源监测网络，开展臭氧立体监测。完善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络，在符合条件的省控断面、水源地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推动市级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建设噪声自动监测网络。加快构建基本覆盖重要生态空间的“空天地”一体的生态监测网络。推动社会化检测机构参与应急监测，建立健全快速化、自动化的应急监测体系。(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 完善高标准多元化市场体系。建立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动将碳排放权(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用水权(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等纳入要素市场化配置。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基于用能权、收费权、碳排放权、特许经营权、绿色工程项目收益权等为抵质押品的信贷产品；推动发展绿色保险，引导保险机构加强绿色保险业务创新。(牵头单位：吉林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动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

模式项目建设；加快气候投融资模式、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申报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5. 完善科技化数字化支撑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机制，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行动。（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加强减污降碳、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研究，强化成果转化应用；实施生态环境智慧化工程，以“数字吉林”建设为引领，加快打造智慧环保平台，推进数字技术、大数据技术等生态环境领域的创新应用。（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九、实施美丽家园建设行动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各市（州）初步探索出符合本地区资源禀赋优势的美丽城市建设路径和模式；规划建设一批各具特色、富有活力、宜居宜业的美丽县域和美丽城镇；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40%。全省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实现全覆盖。

（二）重点举措

1. 扎实推进美丽城市建设。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开展美丽城市建设。推动建立省级公开展示平台，及时总结各市（州）在美丽城市建设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创新模式，多种渠道展示美丽城市建设成果。（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全面推进美丽城镇建设。鼓励各县（市、区）及经济强镇、重点建制镇，因地制宜打造彰显文化个性的特色街区、公园广场、公共建筑等文化地标，探索独具特色的美丽城镇建设模式。聚焦推进城郊接合部、产业片区等整治，加强区域农业、工业、文化和旅游等品牌建设，

打造城镇风貌样板区。适时组织开展美丽城镇进程评估，加大公开展示和宣传推广力度。（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制定出台乡村建设行动年度任务清单和施工图；打造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高标准美丽乡村示范村，持续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全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三年行动，不断强化乡村生态环境保护。（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 深入推进“美丽细胞”建设。围绕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夯实美丽社区、美丽园区、美丽机关、美丽工厂、美丽商场、美丽酒店、美丽家庭等“美丽细胞”工程建设。（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十、实施美丽吉林社会风尚培育行动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全省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力争达到90%以上。

（二）重点举措

1. 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宣传教育。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研究，组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活动。多渠道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在吉林日报、吉林电视台、中国环境报等各级各类媒体重点新闻栏目、专题专栏策划推出系列报道，大力宣传我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美丽吉林建设的举措和成效。（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着力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办好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 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深入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 推进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 到 2027 年, 全省完成公交化改造线路 230 条。(牵头单位: 省交通运输厅) 推动快递包装全链条治理, 可循环快递包装比例持续提升, 旧纸箱重复利用规模进一步扩大。(牵头单位: 省邮政管理局)

3. 大力弘扬生态文化。加强《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传播, 推动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开展生态文学创作采风以及生态文明主题摄影、家风故事、书法作品等生态文化作品征集活动, 推动出版《美丽吉林生态文学作品集》。(牵头单位: 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 美丽吉林建设“十项行动”重点项目清单(2024—2027年)
(略)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慈善组织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和《吉林省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 认定和公开募捐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24〕40号

各市(州)民政局、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 各县(市、区)民政局, 各社会组织:

《吉林省慈善组织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和《吉林省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认定和公开募捐活动管理办法》已经省民政厅第10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民政厅

2024年11月28日

吉林省慈善组织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慈善组织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73号）和《吉林省慈善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扶贫、济困。
- （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六) 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时具备相应的法人登记条件。
- (二)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三) 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慈善法》相关规定。
- (四) 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符合《慈善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且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 (五)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

- (一) 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的。
- (二) 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
- (三) 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四)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社会团体应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应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向其登记管理机关提出认定慈善组织申请。

第八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向其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见附件1）。
- (二) 《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见附件2）。
- (三) 会议纪要。
- (四) 登记证书正本原件和副本复印件。
- (五) 章程和《章程核准表》。
- (六)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九条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应向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见附件1）。
- (二) 《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见附件2）。
- (三) 会议纪要。
- (四)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 (五) 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六) 登记证书正本原件和副本复印件。

(七) 章程和《章程核准表》。

(八)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十条 民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依法进行审核。

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由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

慈善组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依照税法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由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撤销慈善组织的认定结果，将该组织及直接责任人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对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属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民政部门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对其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书并予以公告：

(一)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之规定，对其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 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

(二)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三)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四)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五) 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

(六)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

(七)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八)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九)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按照《慈善法》第十七条之规定，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
- (二) 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 (三) 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
- (四) 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慈善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慈善组织应设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要发挥团结凝聚群众、保证正确政治方向、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的作用，要支持基金会负责人依法行使权力，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党支部（联合支部）应向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报告工作；慈善组织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将党组织工作情况经各级社会组织管理局（科）报各地非公党工委。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报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和省非公党工委。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的党组织设支部书记（或党建联络员）一名。党支部书记（或党建联络员）按照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的意见》履行职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9月7日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慈善组织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和《吉林省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17〕67号）同时废止。

申请慈善组织认定办事指南

申请条件：

（一）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2.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吉林省慈善组织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 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慈善法》相关规定。
4. 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符合慈善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且有剩余财产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5.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

1. 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的。

2. 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

3. 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办理流程：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社会团体应当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认定慈善组织申请。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 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由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

慈善组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依照税法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办理材料：

(一) 基金会申请认定慈善组织应当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见附件1）。

2. 《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见附件2)。
3. 会议纪要。
4. 登记证书正本原件和副本复印件。
5. 章程和《章程核准表》。
6.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书面材料。

(二) 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见附件1)。
2. 《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见附件2)。
3. 会议纪要。
4.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5. 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6. 登记证书正本原件和副本复印件。
7. 章程和《章程核准表》。
8.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书面材料。

附件: 1.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略)。

2. 《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略)

吉林省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和公开募捐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省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认定工作，加强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活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吉林省慈善条例》《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第7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省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认定和公开募捐活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或者认定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加强对其公开募捐活动的指导、监督。

第二章 公开募捐资格认定条件

第五条 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一年的社会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二) 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得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三) 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得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四) 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五) 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六) 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或者认定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七)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且能够规范执行。

(八) 能够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依法依章程开展慈善活动，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规定。

(九)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报告，严格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十) 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 3A 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申请时登记成立不满二年的除外。

(十一) 申请时未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十二) 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一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

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行为。

第三章 公开募捐资格认定程序

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见附件)。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信息报告。

(三)理事会关于同意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书面会议决议。

(四)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书面材料。

(五)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第七条 民政部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

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征求意见和实地考察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期限内。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慈善法》施行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凭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其他非营利性组织，凭法人登记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十条 慈善组织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丢失、严重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补办。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盗用或者冒用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告。

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当同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四章 公开募捐活动管理

第十一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

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预期募集款物数额、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募捐方案应当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

募捐方案填报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募捐目的符合本组织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公开募捐活动的名称应当与支持的慈善项目相关。

(二) 公开募捐活动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年，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三) 公开募捐活动的负责人是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 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银行账户，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

(五) 预期募集款物数额与本组织管理服务能力、善款管理水平、项目执行方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 有明确的受益人范围、预期数量和确定方式，且受益人不得

为特定个人。

(七) 募得款物用途符合受益人的需要，并制定募得款物使用计划。

(八) 募捐成本遵循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不得向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等转嫁募捐成本。

(九) 剩余财产应当全部用于本组织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募捐方案报送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涉及合作募捐的，还应当提供对合作方的评估报告和合作协议。合作方为个人的，应当提供其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

材料齐备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十日内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及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五日内补齐或者撤回备案材料。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开展的每一项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单独备案，不得合并备案，不得用同一个募捐备案编号开展多项公开募捐活动。

公开募捐活动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募捐方案及补正事项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

手续。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分配或者使用募得款物，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至少每五日公开一次募得款物的接收情况，及时公开分配、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按照本组织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形成经法定代表人同意的决策文件；应当建立公开募捐信息档案，做好详细的款物签收或者服务记录台账，妥善保管相关凭证资料，方便有关部门和捐赠人查阅。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本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并可以同时在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慈善组织发布的公开募捐活动名称等信息应当与备案的募捐方案载明的信息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九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

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基于慈善目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方信用信息及社会评价情况，实现募捐目的的专业资质能力情况，与受益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等。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与合作方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公开募捐活动名称、募捐目的、合作起止时间、公开募捐方式、募得款物管理使用计划、合作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方式等。解除合作协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确认。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负责对合作募得的款物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采取培训、督导、评估、审计等方式。

合作方应当配合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确定受益人时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受益人为自然人的，慈善组织在慈善活动中应当尊重其人格尊严，依法保护其有关信息，不得侵害其隐私。

慈善组织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二十一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加强对募得款物的管理和使用。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募得款物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募得款物用于采购物资、服务或者发放物资的，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涉及采购物资和服务的，有关物资和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公允价值；涉及发放物资的，应当确保采购、配送、签收等环节合法、合规、安全、有效。

第二十二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公开募捐活动募集和使用慈善财产情况、委托第三方执行慈善项目情况等公开。涉及合作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信息。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详细公开募捐情况。

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详细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含县级）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由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慈善组织被依法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应当立即停止公开募捐活动，已募得款物应当继续按照备案的募捐方案执行，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十日内向社会公告。

慈善组织被依法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当年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按照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相关标准执行。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慈善组织，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六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二）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超出募捐方案确定的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三）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未按照本办法报备募捐方案的，按照《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样式、公开募捐方案备案指引，按照民政部统一制定模式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9月7日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慈善组织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和《吉林省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17〕67

号)同时废止。

慈善组织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办事指南

办理条件:

一、在吉林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含县级)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一年的社会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二) 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得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三) 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得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四) 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五) 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六) 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或者认定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七)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且能够规范执行。

(八) 能够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

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规定。

(九)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报告，严格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十) 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 3A 及以上且在有效期以内，申请时登记成立不满二年的除外；

(十一) 申请时未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十二) 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一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行为。

二、《慈善法》施行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凭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其他非营利性组织，凭法人登记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办理流程：

一、应当履行内部程序，召开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理事会，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二、慈善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

三、民政部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办理材料：

一、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见附件1)。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信息报告。

(三)理事会关于同意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书面会议决议。

(四)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书面材料。

(五)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二、《慈善法》施行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凭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填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申领表》(见附件2)。

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其他非营利性组织,凭法人登记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填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申领表》(见附件2)。

附件:1. 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略)

2.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申领表(略)

《吉林省慈善组织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和 《吉林省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 公开募捐活动管理办法》解读

2024年11月28日,吉林省民政厅公布了新修订的《吉林省慈善组

织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和《吉林省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管理办法》），现就修订情况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实施办法》和《管理办法》，自2017年9月施行以来，对规范我省慈善组织认定和慈善组织依法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年底，新修改的《慈善法》经十四届全国人大七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于今年9月5日正式实施。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慈善法》，民政部修订了《慈善组织认定办法》和《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这几部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慈善组织认定、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管理都有了新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慈善组织认定和公开募捐管理工作，吉林省民政厅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对《实施办法》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内容

（一）《实施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涉及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修改和完善慈善组织认定条件。根据新修改的《慈善法》和《慈善组织认定办法》，《实施办法》取消了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时间限制，删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直接修订为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适用本实施办法”。在第五条第四款增加“章程符合《慈善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表述。

二是完善不予认定慈善组织情形。根据《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的”，把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列为不予认定慈善组织的情形。第十三条中增加了“将该组织及直接责任人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布”的表述。

三是补充完善监督管理法律责任。根据新修改的《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对《实施办法》第四章监督管理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进行修订。

四是明确慈善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根据新修改的《慈善法》第四条，在《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增加“慈善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

五是修改完善有关文字表述。根据《慈善组织认定办法》，将第八条的“证明材料”修改为“书面材料”，在“民政部门”前增加“办理其登记的”限定，对第一条、第五条、第二十二条作了文字修改。

（二）《管理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涉及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优化公开募捐资格申请条件。根据新修改的《慈善法》和《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放宽了时限要求，由原来的二年时间，修改为“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同时，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公开募捐资格申请条件，重点考察慈善组织内部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慈善组织运作的合规性。

二是细化公开募捐方案有关规定。《管理办法》聚焦公开募捐活动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逐项细化了公开募捐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要求。例如，增加了预期募集款物数额，明确了单次募捐活动的最长开展期限；规定每一项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单独备案，不得合并备案等，推动慈善组织科学规划、合理设计、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方便募捐对

象、社会公众、有关部门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三是规范合作公开募捐行为。针对合作募捐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对募捐合作方的监管职责等问题，《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了管理要求。例如，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善款募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应当细化募捐合作协议内容，通过评估、审计等手段加强对募捐合作方行为的监督等。

四是明确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后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管理办法》明确慈善组织被依法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当年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仍按照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标准执行，之后再按照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标准执行，解决了慈善组织失去公开募捐资格后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衔接问题。

五是修改完善有关文字表述。根据新修改的《慈善法》，在“民政部门”前增加“办理其登记的”限定，对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作了文字修改。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准确刊载公开发布的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和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内容。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通过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纸质公报向全省市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等发放供公众查阅。电子版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官网，通过电脑或手机等电子设备随时查阅获取。

